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丁○○

關 係 人 戊○○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訴外人甲○○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訴外人於109年8月7日死亡，因關係人戊○○、乙○○○（未成年子女之祖父、母）於探視未成年子女時，常灌輸未成年子女反抗聲請人言詞，造成未成年子女忠誠兩難，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2款規定，請求變更之姓氏為母姓「陳」姓等語。

二、關係人則陳述意見略以：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是家人一起取的，有大家對他的祝福，他從小在我們家長大，跟父親感情也很深厚，希望可以不變更姓氏，繼續保持跟父親的連結。我們希望安靜的生活，只要看未成年子女不要被打擾，不希望浪費社會資源等語。

三、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

01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
02 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
03 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
04 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
05 有明文。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
06 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
07 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
08 倘有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
09 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又按民法第1059條第5項所規
10 定之「為子女之利益」，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
11 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然未舉證就
14 關係人對未成年子女為如何之不利言語等事實以實其說。嗣
15 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並指派本院家事
16 調查官對聲請人、關係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訪視、調
17 查報告結果均顯示：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關係人及其等家
18 屬之關係均屬親密，然對於聲請人、關係人間之衝突，及使
19 其往往必須陷入被迫選擇之困境感到壓力等情，有該會113
20 年10月14日函所附訪視報告、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附卷可
21 稽（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第119至173頁，保密資料見保密
22 卷）。又按基於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
23 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
24 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
25 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
26 （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38段參照）。是
27 本於上開判決意旨，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於上述
28 社工、家事調查官之陳述，認未成年子女有能力至法庭表示
29 意見，爰請未成年子女到院，並經未成年子女向本院陳述意
30 見，有本院調查筆錄附於保密袋可參。

31 (二)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縱有「父母之一方死亡」之情形，亦

01 非即得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尚須同時符合「為子女之
02 利益」之要件，始得准其所請。惟聲請人未能提出未成年子
03 女改從母姓最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具體事證，上述本院依
04 職權調查後之訪視報告、調查報告亦均呈現出：未成年子女
05 目前之忠誠課題實係因聲請人與關係人間衝突所致，倘聲請
06 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實難將此一衝突完全歸咎於關係人之
07 責。則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與未成年子女關係均屬親
08 近，與關係人間之互動、探視亦無何特殊不利情事，則未成
09 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同姓，對於其自我認同當無不利之
10 處，且無須額外耗費更姓後須至戶政機構、學校、金融機構
11 變更姓氏之相關成本，對未成年子女自非不利，則聲請人聲
12 請更改姓氏自非法之所許。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現階段尚
13 難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林虹妤